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3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朱兆銓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

被 告 黃榮川

李慶福

黃孟珠

陳政崎

夏洪楓

李嘉惠

上列被告等因九十二年度金重訴字第七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
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訴之聲明、陳述、證物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九十二年度金重訴第七號案件，被告黃榮川、李慶福、黃孟珠、陳政崎、夏洪楓、李嘉惠，均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王敏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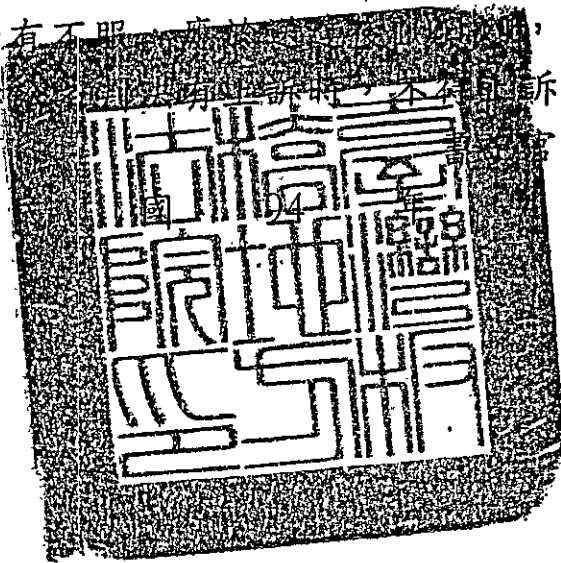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絲鈺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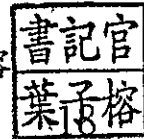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之判決，不得提起上訴。

中 華



葉子榕
月



日